

山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鲁理工大办发〔2023〕8号

关于印发《山东理工大学 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院，校行政各部门、各直属单位，经济与管理学部：

《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办法》业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校长办公室

2023年1月17日

山东理工大学

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合理配置研究生招生指标资源，完善导师招生资格动态管理机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申请条件

1. 具有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2. 不在因“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停止招生资格的时间范围内；
3. 博士研究生导师年龄不超过56周岁，硕士研究生导师年龄不超过57周岁，能够完全履行导师职责。曾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类人才称号且有到账科研经费资助的导师，可放宽至60周岁。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申请学术条件

1. 招生资格审核通知发布之日，个人科研经费账户余额不少于30万元；
2. 主持下列在研项目之一：
 - (1) 国家级科研项目。
 - (2) 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课题、子课题（个人可支配项目经费不少于50万元）。
 - (3) 省部级科研项目且单个项目经费不少于50万元。
 - (4) 到账经费（外拨经费、不在学校入库的设备费、工程费及以作价投资等方式实施的科技成果转化费均不计入，此为横向项目的到账经费计算依据，下同）超过100万元的单个横向项目。
3. 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B2级及以上期刊（期刊范围以学校关于自然科学类高质量期刊论文的有关规定、

人文社会科学论文成果等级认定执行，下同）正式发表（不含“网络首发”，下同）学术论文至少8篇，或A3级及以上论文4篇，或A2级及以上论文2篇。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申请学术条件

1. 招生资格审核通知发布之日，个人科研经费账户余额理工科不少于5万元、人文社科类不少于2万元；

2.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还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主持在研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在研省部级及以上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子课题（个人可支配项目到账经费不少于25万元）；

（2）理工类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B2级及以上期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至少3篇，或A3级及以上论文至少2篇。

人文社科类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C1级及以上期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至少3篇，或A3级及以上论文至少2篇。

3. 理工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还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人文社科类还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正在承担省部级及以上有工程应用背景项目，或正在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社会科学应用研究项目，或正在承担横向项目（个人可支配单个项目到账经费工科不少于10万元、理科不少于5万元、人文社科类不少于2万元），或招生资格审核通知发布之日个人科研经费账户余额不少于30万元；

（2）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C1级及以上期

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至少3篇，或A3级及以上论文至少2篇。

第五条 人才项目资助经费认定标准

到账的人才项目经费在其管理文件中对资助经费属性有明确规定的，按文件规定认定科研经费总额；对经费性质无明确规定的，按在学校财务部门设立对应科研经费账号内的经费总额认定。个人科研经费余额以招生资格审核通知发布日账户余额为准。

第六条 学术成果等同认定标准

近五年的下列科研成果均等同于正式发表B1级及以下学术论文1篇。等同学术论文在学术条件认定中每人最多可计算1篇。

1. 出版1部及以上学术专著（合著的第一作者或独著）。
2. 作为第一主编出版1部及以上国家级规划教材。
3.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3项及以上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4. 获得1项及以上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奖励（特等奖额定人员、一等奖前十位、二等奖前五位）。

第七条 科研成果第一署名单位、科研项目的第一承担单位、国家授权发明专利的第一专利权人必须是“山东理工大学”。近两年内入职人员、担任我校兼职导师不作此项要求。

第八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满足本办法第二条规定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其招生资格可在一定期限内免于审核。

1.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终身免于审核）及有效候选人（自正式公布之日起6年内免于审核）。
2. 国家级科研成果奖特等奖额定人员、一等奖前十位获奖人、二等奖前五位获奖人。自获批之日起4年内免于审核。
3. 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自然获得博士、硕士研

究生招生资格。自获批之日起4年内免予审核。

4. 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自然获得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自获批之日起3年内免予审核。

5. 拥有省部级及以上科技类人才称号、有到账科研经费资助且在资助期限（按人才项目执行期）内的导师，自然获得与导师资格相对应层次的研究生招生资格。

第九条 超龄导师

超龄研究生指导教师满足除第二条第三款以外的基本条件和相应层次类型学术条件的前提下，且符合第八条所列条件之一或主持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含子课题），可申请参加招生资格审核。超龄研究生指导教师获得招生资格且书面承诺履行导师职责后，方可招收同层次、同类型的研究生1名。

第十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本单位学科布局与学科发展定位，在满足本规定的前提下，制定本单位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实施细则。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十一条 审批程序

1. 个人申请。研究生导师填报申请表，准备原始材料，交所在培养单位审核。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对拟取得招生资格的导师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3. 备案。公示无异议后，各培养单位将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结果报送校学位办备案。

4. 公示。校学位办公室将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

核结果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5. 公布。研究生工作部发文公布具有研究生招生资格导师名单。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办法》（研究生函〔2017〕43号）同时废止。

抄送：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党委各部门、各群团组织。

山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1月17日印发
